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土字第 112002189 號

主旨：為辦理本區崑崙段 147-1、147-2、147-3、147-4、147-5 地號等

5 筆他項權利塗銷案件，經查本所管存資料他項權利人郭○珠君

設定他項權利於案地(持分 1/8)，因他項權利人現況、住所不

明，致本所他項權利塗銷公告函無法送達，為避免影響他項權利

人之權益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特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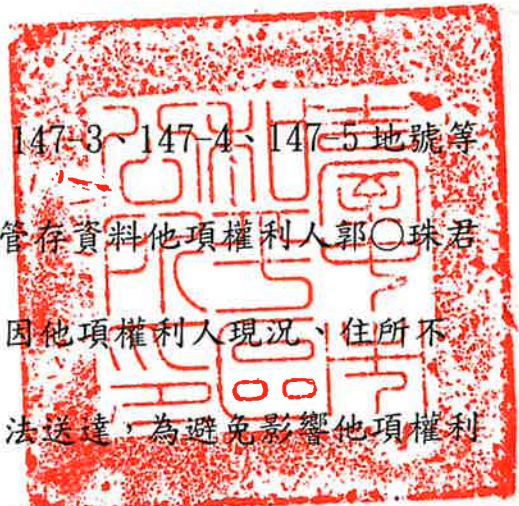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78、80、81 條規定。
- 二、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、2、6 項規定。
- 三、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。
- 四、依據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 110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正戶登字第 1106008549 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1、2、6 項略以：「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除依法不得私有外，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。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。……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、開發利用與出租、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先予敘



裝

訂

線

明。

二、次按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，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，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，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。」，在予敘明。

三、查本所管存資料，本區崑崙段147地號原住民保留地現有郭○珠君設定他項權利(持分1/8)於案地，依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110年11月11日北市正戶登字第1106008549號函，查明郭君未具原住民身份，與上開法條之規定不符，本所爰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
四、上開他項權利人或土地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(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0月27日起至112年11月25日止)以書面並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意見機會及權利，並依規定辦理他項權利塗銷登記。

區長 吳萬福